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年7月16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數位發展部遭槍擊案，經偵查終結，起訴張姓被告

本案由朱家蓉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偵辦，於113年3月29日聲押張姓被告獲准，今偵查終結。

壹、偵查結果

被告張○德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制式槍枝、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、第9條之1第1項持制式槍枝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及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張○德於民國109年間某日，在南投縣埔里鎮某處，向綽號「阿力」之男子以新臺幣27萬元之代價購入具殺傷力之制式散彈槍1把、非制式手槍1把、制式散彈30顆、制式子彈10顆與非制式子彈27顆後持有之，並將之藏放在南投縣仁愛鄉其所經營之民宿房間內。

二、張○德因對政府針對大陸人士來臺旅遊之相關政策不滿，謀以激烈之方式抗議以博取大眾關注該等議題，先於113年3月初某日，駕車至臺北市中正區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發部）週邊進行勘查，鎖定該處作為目標後，於同年3

月27日陸續聯繫親友、記者預告即將犯案，再於翌(28)日上午8時許，駕車攜帶上開槍枝、子彈至數發部後方停車場，將車輛停妥後，其將子彈裝入上開散彈槍、手槍彈匣上膛，再將該等槍枝及剩餘子彈裝至大型黑色登山包及隨身包內，揹著該登山包、隨身包步行至數發部大門旁，持散彈槍進入數發部內，朝1樓內部射擊2槍，致部分樓層指示牌掉落砸毀下方盆栽造景、部分牆壁缺損。張○德射擊後，即乘電梯前往2樓，經警衛見狀，立即大聲呼喊同仁將2樓鐵門關上，張○德抵達2樓後發現無法進入，僅能走樓梯返回1樓，再持散彈槍朝1樓玻璃大門射擊1槍，致1樓大門部分玻璃破碎（所涉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以此方式恫嚇數發部之在場職員及行經該處之公眾。嗣經警獲報到場逮捕張○德，並扣得上開槍彈。

參、量刑意見

請審酌被告雖無傷人之意圖，惟其攜帶制式槍彈前往政府機關開槍，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且造成物品毀損及在場公務員、民眾恐慌等情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